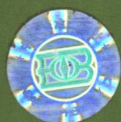


烟草技术标准汇编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 编
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烟草技术标准汇编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 编
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烟草技术标准汇编(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 编
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责任编辑 张颖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 $\frac{1}{4}$ 字数 1 161 千字
2001年12月第一版 200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5066-2262-9/S·086
印数 1—1 500 定价 120.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潘必兴				
副主任	王彦亭				
主 编	于明芳				
副主编	胡清源				
编 委	刘刚毅	雷樟泉	陈 燕	冯 茜	
	闪红光	刘 彤	苗 芊	姜泓海	
	姜广峻				

前 言

《烟草技术标准汇编》自 1996 年已陆续出版了二辑,它的出版发行受到了烟草行业标准化工作人员、技术人员、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及科技工作者的欢迎,为大家查阅、使用、编写有关标准提供了方便,成为烟草行业标准化工作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中国加入 WTO 组织的日益临近,标准化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趋显著。近几年烟草行业标准化工作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不仅标准数量有较大增长,标准水平也有很大提高。为加速我国标准化工作与国际标准化接轨,适应新形式发展的要求,我们编辑了《烟草技术标准汇编》第四辑,以满足烟草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需要。

该汇编主要收录整理了 1997 年以来我国发布的有关重大国家标准 8 项,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计量等方面资料 32 项,1997 年以来发布的有关烟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及与烟草相关的产品标准、方法标准等 62 项,共计 102 项标准及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辑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在汇编中难免出现遗漏及不妥之处,恳请有关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基础标准

GB/T 1.3—1997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3部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3
GB/T 1.6—1997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6部分:术语标准编写规定	12
GB/T 10221—1998 感官分析 术语	52
GB 12904—1998 商品条码	72
GB/T 16733—1997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95
GB/T 16784.1—1997 工业产品售后服务 第1部分:总则	103
GB/T 16986—1997 条码应用标识	106
GB/T 17172—1997 四—七条码	120

第二部分 制品检测标准

GB 5991.1—2000 香料烟 分级技术要求	157
GB/T 5991.2—2000 香料烟 包装、标志与贮运	163
GB/T 5991.3—2000 香料烟 检验方法	170
YC/T 138—1998 烟草及烟草制品 感官评价方法	174
YC/T 139—1998 卷烟 滤嘴总植物碱截留量的测定 光度法	189
YC/T 140—1998 卷烟 小盒密封度的测定 充气法	193

第三部分 农业、烟草标准

YC/T 136—1998 打叶烟叶 叶中含梗率的测定	201
YC/T 141—1998 烟草包衣丸化种子	218
YC/T 142—1998 烟草农艺性状调查方法	226
YC/T 143—1998 烟草育苗基本技术规程	233

第四部分 辅助材料标准

GB/T 6545—1998 瓦楞纸板耐破强度的测定法	243
GB/T 6546—1998 瓦楞纸板边压强度的测定法	246
GB/T 6547—1998 瓦楞纸板厚度的测定法	249
GB/T 6548—1998 瓦楞纸板粘合强度的测定法	252
GB/T 12655—1998 卷烟纸	256
GB/T 16928—1997 包装材料试验方法 透湿率	267
GB/T 16929—1997 包装材料试验方法 透油性	271

GB/T 16998—1997	热熔胶粘剂热稳定性测定	275
YC/T 144—1998	烟用三乙酸甘油酯	280
YC/T 145.1—1998	烟用香精 酸值的测定	285
YC/T 145.2—1998	烟用香精 相对密度的测定	289
YC/T 145.3—1998	烟用香精 折光指数的测定	292
YC/T 145.4—1998	烟用香精 乙醇中溶混度的评估	296
YC/T 145.5—1998	烟用香精 澄清度的评估	300
YC/T 145.6—1998	烟用香精 香气质量通用评定方法	302
YC/T 145.7—1998	烟用香精 标准样品的确定和保存	306
YC/T 145.8—1998	烟用香精 香味质量通用评定方法	308
YC/T 145.9—1998	烟用香精 挥发性成分总量通用检测方法	313
印刷型水松纸质量协议标准(试行)		316
印刷型水松原纸质量协议标准(试行)		319

第五部分 其他标准

YC/T 137.1—1998	复烤片烟包装 瓦楞纸箱包装	325
TC/T 137.2—1998	复烤片烟包装 木夹板包装	334
JJG(烟草)01—1998	卷烟/滤棒物理综合测试台检定规程	340
JJG(烟草)02—1998	卷烟/滤棒压降仪检定规程	343
JJG(烟草)03—1998	卷烟/滤棒圆周仪检定规程	345
JJG(烟草)04—1998	全压法卷烟硬度仪检定规程	347
JJG(烟草)05—1998	卷烟含末率测定仪检定规程	349
JJG(烟草)06—1998	点压法卷烟/滤棒硬度仪检定规程	351
JJG(烟草)07—1998	烟用纤维束束线密度测定仪检定规程	353
JJG(烟草)08—1998	纸张透气度测定仪检定规程	355
JJG(烟草)09—1998	卷烟纸阴燃仪检定规程	357
JJG(烟草)10—1998	烟用恒温干燥箱检定规程	359
JJG(烟草)11—1998	连续流动分析仪检定规程	360
JJG(烟草)12—1998	卷烟/滤棒重量分选仪检定规程	369
JJG(烟草)13—1998	吸烟机(含一氧化碳分析仪)检定规程	371
JJG(烟草)14—1998	A01~A06型压降测定仪检定规程	374
美国烤烟等级标准		376
巴西烤烟分级标准		396
津巴布韦烤烟分级标准		398
日本烤烟分级样品体系表		409
加拿大安大略省烤烟分级标准		410

第六部分 国际标准

ISO 2817:1999	烟草和烟草制品——盐酸不溶性硅酸盐残渣的测定	421
ISO 2965:1997	用于卷烟纸、滤嘴成型纸、滤嘴接装纸,包括具有定向透气带的材料	

——透气度的测定	426
ISO 2971:1998 烟草和烟草制品——卷烟和滤棒公称直径的测定——激光法	441
ISO 3400:1997 卷烟——总粒相物中总植物碱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449
ISO 3550-1:1997 卷烟——端部掉落烟丝的测定——第1部分:旋转圆柱笼法	457
ISO 3550-2:1997 卷烟——端部掉落烟丝的测定——第2部分:旋转立方箱法	466
ISO 4389:1997 烟草和烟草制品——有机氯杀虫剂残留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71
ISO 6488-1:1997 烟草——水分的测定——第1部分:卡尔·费休法	482
ISO 7210:1997 烟草和烟草制品用吸烟机——非常规测试方法	487
ISO 11454:1997 烟草和烟草制品——空气中气相烟碱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92
ISO 13276:1997 烟草和烟草制品——烟碱纯度的测定——硅钨酸重量法	500

第七部分 法规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07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52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524
关于印发《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28
关于印发《标准出版管理办法》的通知	53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533
关于印发《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和《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培训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536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	541
关于印发《国家计量基准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45
关于重新印发《质量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547
国家计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 准(试行)》的通知	552
关于印发《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通知	554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557
关于调整标准化工作导则与指南国家标准体系的通知	559
关于印发《关于强制性标准实行条文强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561

第八部分 资料部分

关于印发《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及《烟草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细则》的通知	565
关于继续做好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576
关于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实行公告制度的通知	577
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	578
关于规范使用标准代号的通知	579
关于印发《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580
关于使用 IEC 电子投票系统的通知	581
关于正确处理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涉及香港、台湾和澳门问题的通知	582
关于对《烟草行业标准出版、印刷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583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584
关于正式使用《检定/校准证书》的通知	587
关于印发《计量标准考核(复查)工作要求》的通知.....	588
关于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考核的通知.....	590
关于加强计量器具进口管理的通知.....	592
关于做好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	596
关于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编号的批复.....	598
关于指定首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真假卷烟鉴别任务的通知.....	599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第一部分 综合基础标准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规定对 GB 1.3—87 进行修订的。

本标准与 GB 1.3—87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标准的结构、技术要素及表述规则按 GB/T 1.1—1993 进行修改；原 GB 1.3—87 中检验规则现根据需要改为对抽样、质量评定程序、检验规则三者加以选择，以适应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市场要求；

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标志、标签、使用说明、包装等章条作了较大改动，并对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也作了必要的补充；

去掉了 GB 1.3—87 中的三个附录。

本标准是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的第3部分。

第1单元还包括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即 GB/T 1.1)：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 第2部分(即 GB/T 1.2)：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 第4部分(即 GB 1.4)：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
- 第5部分(即 GB 1.5)：符号代号标准编写规定；
- 第6部分(即 GB 1.6)：术语标准编写规定；
- 第7部分(即 GB 1.7)：产品包装标准的编写规定；

.....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3—87。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冶金工业部信息标准研究院、万家乐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征、鲁榆平、毛婕、陆锡林、刘慎斋、魏绵、黄森。

本标准于1987年1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GB/T 1.3—1997

第3部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代替 GB 1.3—87

Directives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Unit 1: Draf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standards—

Part 3: Rules for drafting product standard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标准编写的要求和表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编写我国各级产品标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 190—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935.1—1996 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 5296.1—85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GB 6379—86 测试方法的精密度 通过实验室间试验确定标准测试方法的重复性和再现性

GB 6388—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9969.1—8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4436—93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一个产品或一类产品应符合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注

1 一个产品标准除了包括适用性的要求外,也可直接包括或以引用的方式包括诸如术语、抽样、试验、包装和标志等方面的内容,有时还可包括工艺要求。

2 一个产品标准可以是全面的或部分的,依其所规定的是全部的必要要求或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必要要求而定。在这一方面,标准可以按照尺寸、材料和验收规则等标准来区分标准之间的差异。[GB/T 3935.1—1996 中 2.5.4]

4 总则

除应符合 GB/T 1.1 中第 3 章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下列要求。

4.1 选择技术内容的原则

在选择产品标准各项技术内容时,应遵循目的性原则、性能特性原则和可检验性原则。

4.1.1 目的性原则

任何产品都有许多特性,在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技术内容,应根据制定标准的目的有针对性地进行选择。

4.1.2 性能特性原则

选择产品的技术要求时,原则上应根据性能特性而不是根据图样或可描述的特征来规定要求,给技术的发展以最大自由度。

4.1.3 可检验性原则

产品标准中应规定那些能被检验的技术要求。

4.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编写规定

当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为我国产品标准时,其编写应符合 GB/T 1.1 中关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规定。

5 结构和内容

5.1 总体编排

产品标准要素的编排一般按表 1 规定。

表 1 系常用的编排示例,可根据产品特点和使用要求增减、合并或重新排序。

表 1 产品标准要素的编排

要素的类型		要 素	条
概述要素		封面 目次 前言 引言 首页	5.2
标准要素	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5.3.1
		范围	5.3.2
		引用标准	5.3.3
	技术要素	定义、符号和缩略语	5.4.1
		分类与命名	5.4.2
		要求	5.4.3
		抽样	5.4.4
		试验方法	5.4.5
		质量评定程序或检验规则	5.4.6
		标志、标签、使用说明书	5.4.7
	包装、运输、贮存	5.4.8	
	标准的附录	5.4.9	
补充要素		提示的附录 脚注 采用说明的注	5.5

5.2 概述要素

产品标准的概述要素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1993 中 4.2 的规定。

5.3 一般要素

5.3.1 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名称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1993 中 4.3.1 的规定。

5.3.2 范围

范围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1993 中 4.3.2 的规定。

必要时可规定出不适用的范围或领域。

范围的编写示例：

示例 1：

本标准规定了精制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棉短绒经碱法处理而得的精制棉。

示例 2：

本规范规定了盒式磁带录音机运带机构的要求、测试方法、质量评定程序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规范适用于带宽为 3.81 mm 的盒式磁带录音机和放音机的运带机构(简称机芯)；不适用于特殊用途的机芯，例如高速复制用机芯等。

示例 3：

本标准规定了不锈钢盘条的尺寸、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供制造不锈钢丝、不锈钢弹簧钢丝、不锈钢顶锻钢丝及不锈钢钢丝绳用盘条，但不适用于焊接用不锈钢盘条。

5.3.3 引用标准

引用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1993 中 4.3.3 的规定。

5.4 技术要素

5.4.1 定义、符号和缩略语

定义、符号和缩略语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1993 中 4.4.1 和 4.4.2 的规定。

5.4.2 分类与命名

产品分类与命名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1993 中 4.4.6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5.4.2.1 产品分类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品种、型式(或型号)和规格的划分及其系列；
- b) 产品代号或产品标记。

5.4.2.2 产品分类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应满足使用的需要；
- b) 应优先采用国际通行的品种、型式(或型号)和规格；
- c) 系列产品应尽可能采用优先数和优先数系或模数制。

5.4.2.3 产品的命名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5.4.3 要求

技术要求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1993 中 4.4.3 的规定，并应考虑下列内容。下列内容并不是任何产品标准都需要全部包括的，可根据产品特点和使用要求选择和重新排序。

5.4.3.1 应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要求和基本特性以及健康、安全、生理、心理、环境保护等因素。

需要分等分级而又能分等分级的质量要求，应根据不同需要作出合理的分等分级规定。

5.4.3.2 技术要求的内容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划分层次予以叙述。

- a) 环境适应性

应根据产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中可能遇到的实际环境条件规定产品的适应性，如产品对温度、湿

度、气压、烟雾、盐雾、工业腐蚀、冲击、振动、辐射等适应的程度。

b) 使用性能

应根据产品具体情况,选择直接反映产品使用性能的指标或者间接反映使用性能的可靠代用指标,如生产能力、功率、效率、速度、灵敏度、寿命、接口和互换性等要求。

有可靠性要求的产品应定量地规定可靠性指标,如失效率、平均寿命(MTTF)、平均失效间隔时间或平均失效间工作时间(MTBF)或强迫停机率(FOR)等。

注:用不同测试方法得出的不同指标的数据或得出的同一指标的不同数据,经过一定换算,能够在实用范围内得到同样有效的判断或结论时,可用这些数据中的某些数据代替别的数据作为衡量质量水平的指标。这时,前者被称为后者的代用指标。

c) 理化性能

当产品的理化性能对其使用十分重要,或者产品质量必须用理化性能加以保证时,应规定产品的物理(力学)、化学和电磁性能。如产品的化学成分、纯度、各种杂质含量极限、密度、强度、硬度、塑性、粘度、电容、电阻、电感、磁感等。

d) 稳定性

当使用性能和理化性能规定的内容不能保证产品符合使用要求的稳定性时,应在标准中明确作出规定,如产品对气候、酸碱度、水等影响的反应以及产品抗风、抗磁、抗老化、抗腐蚀的性能等。

e)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在规定产品性能时,必须考虑到是否会涉及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并遵守有关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应将有关内容纳入标准,如防爆、防火、防电击、防污染、防辐射的要求,对产品运转部分的平衡要求,噪声限制,食品中有害成分的限制及对产品污染环境的限制等。在规定这些指标时,必须同时规定其极限值。

f) 耗能指标

直接消耗能源的产品应对耗能指标作出规定,如耗电、耗油、耗煤、耗气、耗水等指标。

g) 外观和感官要求

产品有外观和感官要求时,应对外观和感官要求作出规定。如表面缺陷、颜色,以及味觉、嗅觉、视觉、手感等。

h) 材料要求

对材料的要求一般不列入产品标准。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必须指定材料时,如材料有现行标准,应引用有关标准,或规定可以使用性能不低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材料无现行标准,可在附录(标准的附录)中对材料性能作出具体规定。

i)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一般不列入产品标准。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必须限定工艺条件时,则应在“要求”中规定工艺要求。

j) 其他要求

根据需要,可以规定必须列入产品标准的其他要求。

分类的某些要求需要检验时,应作为“要求”的内容明确规定。

5.4.3.3 定量表示的技术要求,应在标准中规定其标称值(或额定值)。必要时,可同时给出其允许偏差或极限值。

a) 标称值(或额定值)

选择标称值时,应首先考虑采用优先数和优先数系或模数制。

在规定标称值(或额定值)时,应考虑数值的传递要求。

b) 极限值

应以最合适的方式规定极限值。或者规定上限和下限,或者只规定上限或下限。

c) 其他要求

一般情况下,对每一定量表示的技术要求只规定一个值。在同一技术要求分为几个不同等级时,应按不同等级分别规定其值。

规定量值时应考虑与其测试方法、测试条件和测试设备的精密度互相匹配。

5.4.4 抽样

5.4.4.1 当产品不宜进行逐个检验时,可以“抽样”作为章的标题进行编写。

当不选择“抽样”作为章的标题进行编写时,各行业可根据需要选择“质量评定程序”或“检验规则”(见 5.4.6)作为章的标题进行编写。

5.4.4.2 抽样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1993 中 4.4.4 的规定。其内容包括抽样的条件和方法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等技术性内容,应保证样本与总体的一致性。抽样要素也可并入“试验方法”。

a) 需要时应规定抽样的条件,如老化条件、时效条件、磨合条件、干燥条件、筛选条件、过筛条件等内容;

b) 需要时应规定抽样方法,如四分法、切割法、锯切法等内容;

c) 对易挥发或易变质的样品,还应规定样品贮存容器、保管条件或保存期限等内容。

5.4.5 试验方法

5.4.5.1 试验方法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1993 中 4.4.5 的规定。

5.4.5.2 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应根据可检验性原则规定相应的试验方法。

5.4.5.3 试验方法一般引用已颁布的标准试验方法,如没有现行的试验方法可引用时,可按 GB/T 1.1—1993 中 4.4.5 的要求作出规定。

5.4.5.4 一项技术要求,一般只规定一种可再现的试验方法。具备几种试验方法时,应择优选择一种。当必须同时规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试验方法时,应规定一种仲裁方法。

5.4.5.5 试验中使用的测试仪器、工具、设备、标准样品等均应规定精度等级。标准中规定的计量器具应具有可溯源性。

5.4.5.6 精密度应按 GB 6379 中的有关规定来确定。必要时,可规定试验的允许偏差。

5.4.5.7 试验结果数据应与技术要求量值的有效位数一致。

5.4.5.8 在对试验用的仪器、设备规定要求时,不应规定生产企业或其商标名称。在编写试验方法时,也不应引用有关试验室的名称。

5.4.5.9 对于有害物质的试样和可能有某种危险的试验方法应加以明确说明,并对预防措施作出严格的规定。

5.4.5.10 如试验程序会影响试验结果时,则应对试验程序作出规定。

5.4.5.11 用作对比试验的标准样品,应对其取得检定和保存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还应规定对标准样品的要求。

5.4.6 质量评定程序或检验规则

当不选择以“抽样”作为章的标题时,各行业可根据需要选择“质量评定程序”或“检验规则”作为章的标题进行编写。

质量评定程序或检验规则的编写内容主要包括:检验分类、每类检验所包含的检验项目、组批规则、抽样方案、抽样或取样方法、判定规则及复验规则。

5.4.6.1 检验分类

根据行业和产品特点可选择下列一类或两类检验:出厂检验(常规检验、交收检验、交付检验)、质量一致性检验;型式检验、定型检验、鉴定检验、首件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或质量一致性检验为必选项,其余为任选项。

选择两类检验时组合示例如下:

示例 1: